

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曝險(偏差)行為通知/請求表

案號：(承辦單位填寫)

通知/請求日期：

*密件	請傳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：03-3472011 傳真：03-3013454 收件電子信箱：tycccase@gmail.com				
通知/請求來源	一、通知請求者姓名/職稱、稱謂：_____ 二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：(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) ☐ 司法：_____法院/檢察署 ☐ 教育：_____學校 ☐ 警政：_____分局/派出所 ☐ 監護人姓名及關係：_____ ☐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(構)：_____ ☐ 少年本人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三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_____				
少年曝險/偏差行為 (不得空白)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(請勾選) ☐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 ☐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 ☐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 二、少年無學籍且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至 8 目及第 15 目後段等行為(請勾選) ☐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 ☐ 參加不良組織。 ☐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 ☐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 ☐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 ☐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 ☐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 ☐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 ☐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 三、行為發生時間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四、行為發生地點：_____ 五、行為簡述：_____ 六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_____				
少年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國籍別	☐ 本國籍： ☐ 外國籍：
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或居留 證號及護照號碼		
少年 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其他：(LINE/臉書/IG 等)			
少年 戶籍地址				
少年 居住地址				
就學或就業 狀況	☐ 有學籍： ☐ 在學，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☐ 休學 ☐ 無學籍：最近曾就讀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☐ 就業中：職業類別：_____			
少年監護人 (主要照顧者)		關係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評估受理(承辦單位填寫)

☐受理：

- 一、 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本會服務要件
- 二、 受理日期：_____
- 三、 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_____

☐不受理，於○年○月○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- 一、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_____
- 二、 處理：
 - ☐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_____ (政府)少輔會
 - ☐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_____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__年__月__日受理，請於__年__月__日(14 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。
- 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